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企业利润筹划、经营活动筹划、成长路径筹划

网址: <http://soft.aisino.com> 电话: 010-88897666 传真: 010-88897558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政策法规 RSS

热词:

搜索 高级搜索

征求意见稿	法规动态	政策解读	过期法规	最新法规	地方法规	中央法规
-------	------	------	------	------	------	------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政策解读 > 正文

国税函[2010]79号：新规不导致重复缴税

2011-08-04 09:53 来源：中华会计网校

阅读: 打印

在《企业所得税法》体系下，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作为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对此，实务界有不少人认为，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这一征税机制导致了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的重复征税。而这部分金额，在原先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和外资企业所得税下，都是可以从股权转让收入中扣减的。

那么，企业所得税相关法规关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的规定，是否导致了重复征税？从整体企业所得税法机制角度来看，这一征税机制非但没有导致重复征税，而且有效地保证了居民企业对于股息、红利所得享受免税待遇的唯一性，是严谨和完备的。对此，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去认识这一机制。

正确把握享受免税待遇的股息、红利所得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但是，一直以来，部分人受《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中“对于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对于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这一规定的影响，认为居民企业取得的被投资企业分配的所得，只有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才属于税法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享受免税待遇，而超过的部分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计税成本的冲减。这种观点在《企业所得税法》体系下是站不住脚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只要是居民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投资企业税后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所得，都属于股息、红利所得，符合条件的都作为免税收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待遇。在税法上不存在将这部分所得一部分确认为股息、红利所得，一部分作为投资成本

频道推荐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特困
-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
-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
-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一级注册税务师等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地方法规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

其他

冲减的规定。实际上，在目前的会计准则下，对于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摒弃了这种核算方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第一条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转让时可以扣除

国税函[2010]79号文件只是规定了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但是，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居民企业应在被投资方作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就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居民企业在被投资方宣告发放股利后，但尚未发放股利前转让股权的，这部分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并不属于国税函[2010]79号文件规定的可能分配的金额，而是确定分配的金额。因此，居民企业在被投资方宣告但尚未发放股利前转让股权的，这部分股利可以从股权转让收入中扣减。同时，受让方取得的这部分股利时，不再确认为股息所得，应作为应收项目的冲减。

对重复征税观点的剖析

对于居民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看似导致了重复征税，但是从整个企业所得税法征税机制来看，并没有发生重复征税行为。即对于股权转让方因相当于股利、红利所得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部分，是通过股权转让方在再转让或清算、撤减资环节少确认股权转让所得或多确认股权转让损失来补偿的。因此，从企业所得税整个征税体制来看，并没有产生重复征税行为，只是税负在不同主体间发生了转移。

股利、红利所得免税待遇享受的唯一性

《企业所得税法》对于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的征税机制，有效保证了股利、红利所得免税待遇享受的唯一性。

1. 分配环节：如果被投资方分配股息、红利，此时持有股权的居民企业取得的这部分股利、红利享受免税待遇。

2. 清算和撤减资环节：如果被投资方一直不进行税后利润分配，或留有一部分税后利润未分配，《企业所得税法》在清算和撤减资环节，给予居民企业免税待遇。对于清算环节，《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规定，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对于撤减资环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是被投资企业从投资方回购股票，不是作注销减资处理，而是回购后再转让的，对于投资企业而言，不属于撤减资行为，应按股权转让所得的征税机制确认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三条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也就是说，虽然体现在留存收益中的税后利润一般为免税收入，但如果不进行分配而随着股权一并转让的，不视为免税收入处理。

例如：A企业2008年1月1日投资100万元于B企业，占B企业股权比例20%。2008年，B企业实现税后利润50万元，A企业应享有其中20%即10万元。2009年1月，A企业将该项股权转让给C企业，当月取得转让收入为120万元。2009年2月，A企业股权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为C企业。则A企业应于2009年2月确认转让所得为20万元（120-100），而不是10万元（120-10-100）。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